

为 内 优 到 博 ， 一 博
 ，充分发 专 博 中 作 ， 公 、公 、
 公 原则，不 人 ， 博
 制。

博 、 、 取 信 华东
 上 ， 及 上发 信 。华东
 与动力 博 位 下：

	内
	上 、
	交
中下	专 初 ， 公 初
	初 (专业 位)
	原件，
中下	公 取
	发 博 取 书

与动力 博 《华东 博
 》 ， 况， 制 与动力
 制博 () 则 下：

一、
 则 于 华东 与动力
 位博 。

二、 件
 (一)
 、 位博 中 件。
 、 具 厚 兴 ， 具 出 力、创
 专业 ， 与 专业 关 内 出 。
 、 习 优 ， 不及 修 。
 (二) 上 及

、信上。：。
 上元人；为上
 中信上。
 ，上；上，但参加（），
 不。

(三)

上于。与
 动力交以下：
 、《博位上言》（印写）；
 、历位：《历书册》份，以及
 业书位书印件份；
 、历：
 () 业交《份，取
 交《历书册份，以及业书位书印
 件份，历位到册；
 () 位交《历书册》
 份，以及业书位书印件份；
 () 历位先务中
 ，交务中出具《历书》印件份；
 ：上印《历书册》，
 前两个到全信与业中历；
 ，交历印件份。办

份印件份；
 、单份，加养单位公，公
 ；
 、个人份（专业，划，
 ，，不）；
 、作（取专利）、公发
 专关印件；
 （为发，交全，
 ，
 （）为，交全、函及刊。

：以 为 一作 为 一作、人
为 二作。不 一 不。

、与 关 位 专 信；

、 免 ， 供五 内 印件 份；

、 划 ， 供 主 ；

(原件以及 印件 份 其他 一 交)

上 ， 其中 ，

册， 上 (包 、 专业、)，

全 一个 ， 内 丰

。 为：上 区 动 (十七

)， ， ， (不

)。 件 制博 况 发

。

务 前 ， 内

交 ， 交 不 ， 。

， 不 伪 。 不 。

三、

(一) 初

取 例 优 下一 ， 依 为： 一

、 力 书；

、 博 位 具 专业 ；

、 力及 (例 取

， 为 一作 发 ， 公 专利)。

、 公 专利)。

(二)

初 入 。 一 。 为

， 具体 。

专 划 (包 ： 、 、 划)

参加 ， 其他 以下 件之一 ， 免 。

： () 六 分

() 专业 八 分

()

() 为 全 制 习一 以上 (供 习 历

单)。

：仅
(中 举办
五 内 (以
出五
加 一
(三)

专 不 于
。 为 , 不 于 分 。 分为
专业 、专业 力三分, 分 分为 分,任一 分
分以下 为 不 , 不 取。

、专业 分: 以 () 介 位 作
作及取 。

、专业 (分): 交 作
() 关 , 依 况 分。 分

、 力 (分): 包 专业 、人 、交 、 养
力 价。 分 。

专业 专业 力 , 其中任一 分
分以下 为 不 , 不 取。
于 下 , 具体 。

()

力 位 加 , 为
, 具体 低于 分则 为 不
, 不予 取。

、 取办

参 《华东 博 》。 与动力
制 位博 以 为单位 ,
别 从 到低分别 , 体健 况分别
取 单。 专业 专业 力。 到
取 不予 取。 低于 分则 为 不 , 不予
取。

为化博，促位与
优化，力养会主义代化专人，与动力
专业位博（以下博），
。况制则下：

一、博为：全制全制。全制
博全产习，人事、关入华东，
则取取，业与单位双、主业；全翻
博人事、、关保单位，单位原则上
与协书，业协书业。全制博不
享助体，原则上不。

二、制与习
博制为，习不。

三、件
(一) 件
、中共产党，具，为会
主义代化务，。
、体健况体。

(二) 以全制博下列件：
、位下列件之一：
() 位人（其中位出具人务
中书）。
() 业（入到前取位）。
、与专业关两位专。

(三) 以全制博下列件：
、位下列件之一：
() 位人，且位具以上作历。
() 位人，力份。位
具以上作历；位具以上作历且具副
以上。代下列之一：

①作为主 人 以上（ ） 、

②以一作 作 份 与 专业 关 刊

会上发 不 于 代 作；

③ 发 专利；

④出 万 以上专 (单 ,)。

、与 专业 关 两位 专 。
、 于 业、 兴产业 业中 、
、参与 参与 , 业、 兴
产业 业 创 与 发。

、 单位 , 养 习。

() 人事 , 交 出具 华东
博 印件, 原件交人事 。

(一) 上 及

: 中

信 上 。

元人 ; 为

; 中 信 上 。

, 上 ; 上 , 但 参加 (),

不 。

(二)

上 于 与动

力 交以下 :

、《博 位 上 言 》(印) ;

、 历 位 : 《 历 书 册 》 份, 以及

业 书 位 书 印件 份;

、 历 位 :

() 业 交《 份, 取

交《 历 书 册 份, 以及 业 书 位 书 印

件 份, 历 位 到 册;

() 位 交《 历 书 册 》

份, 以及 业 书 位 书 印件 份;

() 历 位 先 务中

, 交 务中 出具 《 历 书 》 印件 份;

: 上 印《 历 书 册 》 ,

前两个 到 全 信 与 业 中 历 ;

， 交 历 印 件 份 。 办

() 以 力 份 ， 供 件 中 关 。

、 份 印 件 份；

、 单 份， 加 养 单 位 公 ， 公

(力 供 单)；

、 个 人 份 (专 业 ， 划，

， ， 不)；

、 作 (取 专 利)、 公 发

专 关 印 件；

(为 发 ， 交 全 ， ，

， 。

() 为 ， 交 全 、 函 及 刊 。

： 以 为 一 作 为 一 作 、 人
为 二 作 。 不 一 不 。

、 与 关 位 专 信； 挂

、 免 ， 供 印 件 份；

、 全 制 博 供 人 历 (从 事

中 主 作， 单 位 人 事 出 具 关) 及 供 单 位

；

、“ 划 ” ， 供 主 ；
(原 件 以 及 印 件 份 其 他 一 交) 。

上 ， 其 中 、 ， 挂

册， 上 (包 、 专 业、) ，

丰 到： 上 区 动 (十 七) ，

， ， 。 (不) 。 件

制 博 况 发 。

务 前 ， 内
交 ， 交 不 ， 。

， 不 伪 。

五、

(一) 初

。

；反出博位具专业、
力、养力。一取例优入
下一。

(二)
初入。具体。
专划(包：、、划)
参加。其余，以下件之一，
免。

：() 六分
() 专业 八分
()
() 为 全制 习一 以上(供 习 历
单)。

：仅 专业 中公； 供
(中 举办 举办) 书 单。
(三)

专 不 于 ~~一~~，
。 为 ， 不 于 分。 分为
专业、专业 力三分， 分 分为 分，任一 分
分以下 为 不，不 取。

、专业 分：以 () 介 位 作
作及取。 分。
、专业 (分)： 交 作
() 关 ，依 况 分。 分
。

、 力(分)：包 专业、人、交、养
力 价。 分。
专业 专业 力，其中任一 分
分以下 为 不，不 取。
于 下，具体。

()
力 位 加， 为
，具体。 低于 分则 为 不
，不予 取。

(五) 力加

以 力 份 ， 加 两 专业 位主 ，
。加 中 任一 低于 分则 为
不 ，不予 取。

六、 取办

参 《华东 博 》。 与动力
制专业 位博 以 为单位 ，
别 从 到低分别 ， 体健 况 取
单。 到 取 不予 取。 低于
分则 为 不 ，不予 取。 力加 中 任一 低于
分则 为 不 ，不予 取。

则 。

与动力

件：

制博 况 (位)
制博 况 (专业